

2018 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比賽辦法

壹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貳、活動比賽時間、地點

一、時間：初賽 107 年 3 月 24 日(六)、3 月 25 日(日)，決賽 107 年 3 月 31 日(六)
(國曆)。

二、地點：初、決賽地點均在高雄市內門區內門紫竹寺(高雄市内門區觀亭里中正路 115 巷 18 號)

三、出場順序：由承辦單位協調安排；決賽由承辦單位參考初賽成績安排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(以學校為報名單位)。

二、非屬同一教育級別可校際合作報名(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、高中職與國中小等)，
惟校際合作視為一隊伍，獎金與補助款需自行協調分配，承辦單位不介入分配；
不得同一教育級別校際合作，例如大專院校配大專院校。

三、每校僅可報名一隊，大專院校附屬高中職者，視為一校，僅可報名一隊。

肆、參賽人數：在校生 30 人至 120 人為限，非在校生不得超過該隊總參賽人數四分之
之一且人數上限為 25 人。非在校生不得重複參賽。

舉例：A 隊總參賽人數 70 人，則非在校生人數可為 70×0.25 四捨五入後=18 人；
B 隊總參賽人數 120 人，則非在校生人數雖 $120 \times 0.25=30$ 人，但最多只能 25
人。

伍、比賽時間(不含場佈及復原)

一、20 至 2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酌予扣分。

二、計時標準

(一) 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當音樂、口號、比賽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
即為比賽開始；音樂、口號、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計時結束。

(承辦單位將與參賽隊伍確認開始及結束之音樂、口號或比賽動作)

(二) 主持人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，進、退場(包括道具放置及收拾)時間需遵守承

辦單位規定。

陸、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遴聘 7-9 名具傳統宋江陣教學或裁判經歷、舞蹈、劇團等表演藝術領域者擔任之。

柒、評分內容及標準

一、基礎宋江功夫與陣法(40%)

如發彩、黃蜂結巢、龍捲水、蜈蚣陣、蜘蛛結網、拜旗等(舉例，非硬性規定，亦非全部都需展演)。

二、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(40%)

融入新元素，如舞蹈、功夫、音樂、樂器演奏、傳統民俗藝陣、劇本等(舉例，非硬性規定)。

三、整體表現(20%)

團隊精神、造型(含服裝、彩妝、配飾等)及道具、整體性。

捌、評分方式：序位法

一、每位裁判對每一評分項目均給予評分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最高分者為序位 1，其次為序位 2，再其次為序位 3，餘據此類推之，並刪除各序位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(去頭去尾法)後加總，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(舉例說明請參考附件表 1)。

二、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第二輪平均分數(去頭去尾後)高低論斷名次(舉例說明請參考附件表 2)。

三、成績公佈時，按參賽隊伍排名依序列名，刊載「名次」、「序位合計值」等資訊，但均不公佈個別委員之評分。

四、初賽成績是否納入決賽總成績計算及評分比例等，於本屆(2018)裁判會議時討論後再另行公佈。

玖、獎金及補助款

一、獎金

第一名：新台幣 60 萬元

第二名：新台幣 40 萬元

第三名：新台幣 30 萬元

優勝 2 名：各新台幣 15 萬元

佳作 1-4 名：各新台幣 10 萬元

(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得視實際參賽情況增減獎項)

二、參賽補助款：每隊 12 萬元。

※補助款須使用於訓練或比賽之相關支出，如：購買或租用道具、服裝、租車、貨運費用、訓練期間便當及礦泉水等相關支出，須檢附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）核銷。原始憑證注意事項相關範本將於報名後提供參賽隊伍參考。

三、訓練補助款：每隊 3 萬元。

※訓練補助原則由報名隊伍代收，但得由教練出具授課日數證明並經參賽隊伍加蓋學校或社團戳章後，由教練直接領取。

※參賽隊伍提出需求者，承辦單位得提供教練名單予所需學校參考，再由需求學校自行敦聘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7 日(日)止。

二、至活動官網下載或來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索取報名表，請參加團隊了解參與方式，再填寫相關資料及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一)e-mail 報名：填妥報名表格，email 至 ang70170@kcg.gov.tw

(二)傳真報名：將報名表傳真至 07-7409711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7)799-5678#1535 吳小姐。

(三)初賽名額 10 隊。若報名隊伍超過 10 隊，則 2017 年創意宋江陣比賽前 6 強隊伍保障進入初賽，其餘報名隊伍須提出比賽構想計畫書或 3 分鐘表演影片供承辦單位初審以進入初賽。

(四)繳交報名表時，可先繳交成員名冊，初、決賽前三週需檢附參加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在校生文件，以供身分備查及人數審查；若有冒名參賽及違反以上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，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與補助款。

(五)初、決賽前 3 週允許更換隊員名單，惟非在校生人數仍須符合上述規定。

拾壹、賽事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佳作以上隊伍，須配合義務演出至少二場(內門：2018 年 4 月 4-6 日一場、市區：2018 年 4 月 7 日一場)，該場演出之交通及食宿由承辦單位負責。

二、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賽事提供餐食(羅漢餐或梅花餐，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或加油團，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 15 人)，為避免浪費，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，確實填寫葷素人數數量，訂餐未到者，酌扣參賽補助款(每人 100 元)。

四、本賽事提供住宿(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或加油團，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 15 人)。

- 五、比賽場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。
- 六、若需使用特殊道具或外接電源，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。
- 七、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在校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當日檢驗；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音樂播放，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，由各隊伍自行負責，並請自行取得比賽所需之音樂版權。
- 八、本賽事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者請視需求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。
- 九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十、活動官網：www.who-ha.com.tw
- 十一、臉書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aohsiungwhoaha/>



附件

表 1

學校	裁判	評審 1	評審 2	評審 3	評審 4	評審 5	評審 6	評審 7	序位	平均分數	名次
參賽者 1	得分	85	82	84	83	81	87	82	22		5
	序位	4	4	2	5	5	4	5			
參賽者 2	得分	90	85	79	89	88	91	89	7		1
	序位	1	2	5	1	2	1	1			
參賽者 3	得分	86	83	80	86	83	85	85	18		4
	序位	3	3	4	3	4	5	4			
參賽者 4	得分	84	86	88	85	86	88	88	13		3
	序位	5	1	1	4	3	3	2			
參賽者 5	得分	88	80	83	88	90	90	86	12		2
	序位	2	5	3	2	1	2	3			

表 2

學校	裁判	評審 1	評審 2	評審 3	評審 4	評審 5	評審 6	評審 7	序位	平均分數	名次
參賽者 1	得分	85	82	84	83	81	87	82	22		5
	序位	4	4	2	5	5	4	5			
參賽者 2	得分	90	85	79	89	88	91	89	7		1
	序位	1	2	5	1	2	1	1			
參賽者 3	得分	86	83	80	86	83	85	88	16		4
	序位	3	3	4	3	4	5	2			
參賽者 4	得分	84	86	88	85	86	88	88	13	86.6	3
	序位	5	1	1	4	3	3	2			
參賽者 5	得分	88	80	83	88	90	90	86	13	87	2
	序位	2	5	3	2	1	2	4			